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69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9樓

相　對　人　王國華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巷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已於113年11月24日死亡，故本件因相對人欠缺執行當事人適格能力，依法不得開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誤向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